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7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1，证券简称：*ST 广糖）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及 2026 年 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6. 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7. 2026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8.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 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2025 年，公司在内部核查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前期开展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出现会计差错。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准确列报相关会计科目，并确保各期间收入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据此，公司对上述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 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致同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 致同事务所认为由于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7. 公司拟将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双方未签署正式协议，仍需进一步磋商；本次交易须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外部审批，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8.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9.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